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98號

原　　告　曾清文
　　曾余甜妹
　　曾群芳
　　曾　銘
　　曾仲文
　　曾素貞
　　曾素媛
　　曾何良英
　　曾吳素馨
　　曾鍵政
　　曾振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祐昌加油站有限公司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變更後聲明：請求被告清償移轉登記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698元、請求被告給付無權占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及其坐落土地之不當得利172,000元及請求被告返還同地段1562地號土地價值2,087,649元，核定為2,364,3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4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